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全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其院屬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採學院、校二級審查，由學院教評會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教師聘任規定或第十一條教師升等規定完成原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事項後，再經初審通過，提校教評會複審。 前項學院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時，依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u>或第十二條</u>規定須自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u>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辦理聘任或學位升等案：</u>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u>以隨機排序</u>選定外審委員。 <u>二、辦理前款以外升等案：</u>依<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中以隨機排序後，交教務處依序密送外審委員進行審查。</u>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u>陳</u>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其院屬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採學院、校二級審查，由學院教評會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教師聘任規定或第十一條教師升等規定完成原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事項後，再經初審通過，提校教評會複審。 前項學院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時，依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規定須自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u>任之</u>。	（院聘教師外審委員選定機制） 一、新增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目前院屬教師聘任及升等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未區分學位論文送審或著作升等，實務上兩者程序並不相同，爰區分院屬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並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之訪視委員建議外審委員名單亂數排序，以確保公正，爰訂定以隨機方式選定外審委員。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由用人單位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所定，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為之。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由用人單位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所定，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為之。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	（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計算） 修正第四項有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採計兼任職務，惟年資折半採計。現行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展確有助益者。 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項所稱「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累計計算，<u>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u>。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 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項所稱「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累計計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務上未採認兼任職務，為擴大攬才並明確採認基準，爰參考他校做法，新增年資折半採計為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u>及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u>第一次公告</u>至少十四日以上。 <u>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逕予核撥或校長先予核撥，補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報告之員額，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事宜。</u>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就所選定之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提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系所教評會選定之專任教師候選人，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應就擬聘員額增列一至三名為候選人，排序後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若就擬聘員額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u>前項公告資料之擬聘人選條件，應與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該員額所需條件內容一致。但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各用人單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內容如規定更為嚴謹者，從其規定。</u>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就所選定之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提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系所教評會選定之專任教師候選人，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應就擬聘員額增列一至三名為候選人，排序後續提院、	(員額申請、用人公告流程及實務經驗認定標準) 一、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原第二項文字並新增逕予核撥及校長先予核撥之例外規定。因實務上應簡化流程之需，各用人單位召開系所務會議審議教師員額申請案時，已併同擬訂教師公告(稿)，提經員額規劃小組會議審議，爰配合實務修正。 二、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實務運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增列一至三名候選人實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將所選定之候選人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共同)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或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完成研習或研究證明文件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研習或研究，僅得採認一件。 <u>第五項如非國內任職證明文件，由擬聘教師切結文件屬實並自</u>	校教評會審議；若就擬聘員額增列一至三名候選人實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將所選定之候選人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u>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提交資料至學院教評會時，應另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u> 前項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與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共同)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或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完成研習或研究證明文件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	上，每次教師公告皆至少十四日，為使教師公告時間更具彈性，爰修正為僅第一次公告至少十四日以上，第二次以上公告則由各用人單位視需要審酌公告天數。 三、刪除第三項後段文字，簡化聘任程序以擴大攬才、落實資審合一以減少行政程序爭議。 四、修正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文字。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負相關法律責任，如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u>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研習或研究，僅得採認一件。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爰參考上開規定，以擴大攬才。 五、新增第七項有關非國內任職證明文件之採認方式且由擬聘教師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例如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以利實務運作並參考他校做法訂定。 六、原第七項遞移為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前條專任教師擬聘人選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前項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程序如下： 一、博士學位論文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學位論文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二）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	第四條之一 前條專任教師擬聘人選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前項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程序如下： 一、博士學位論文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學位論文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	（新聘教師外審委員選定機制）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文字以隨機（亂數）之文字以及送外審查覆核機制。因應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之訪視委員建議外審委員名單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並共同<u>以隨機</u>排序選定五位外審委員，再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u>送外審查時應記載與外審委員之聯繫情形，於外審作業結束後陳報所屬主管，再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u>。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審。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等各款規定擬聘人選時，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u>依前款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u>以隨機</u>排序，交由教務處依序密送五位校外委員進行實質審查，<u>送外審查時應記載與外審委員之聯繫情形，於外審作業結束後陳報所屬主管，再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u>；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移還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將其送審人資料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經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新聘專任教師，由人事室將其相關資料送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行初審。 (二)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並共同<u>依</u>序選定五位外審委員，再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審。 二、專門著作<u>(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u>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等各款規定擬聘人選時，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u>專門著作</u>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予以排序，交由教務處依序密送五位校外委員進行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移還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將其送審人資料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經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新聘專任教師，由人事室將其相關資料送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數排序，以確保公正，爰訂定以隨機方式選定外審委員。
第四條之二 新聘教師候選人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得予以簡化：	第四條之二 新聘教師候選人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得予	刪除本條第二項贅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人員教師資格之審查程序，由用人單位確定擬聘職級後，如未具教育部所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其校外實質審查作業，由用人單位及學院教評會比照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之程序辦理，經學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由用人單位直接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其結果於校教評會備查。	以簡化：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人員教師資格之審查程序，由用人單位確定擬聘職級後，如未具教育部所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其校外實質審查作業，由用人單位及學院教評會比照第四條之一<u>第</u>第二項第二款之程序辦理，經學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由用人單位直接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其結果於校教評會備查。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教評會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教評會通過，再由<u>轉入</u>系所依程序簽陳該學院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為增進教師學術與經驗交流並提昇師資，各系所得就性質相近系所之師資，或校外師資進行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教評會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教評會通過，再由系所依程序簽陳該學院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為增進教師學術與經驗交流並提昇師資，各系所得就性質相近系所之師資，或校外師資進行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教師轉調規定) 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明確規範由轉入系所辦理簽陳作業，以資明確。
第六條之一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本校校長，於校長任期屆滿卸任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由教評會聘為專任教師；其聘任程序，於卸任前半年，先經徵詢意願，再由其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系所辦理聘任，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聘為該系所教授。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一級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教學單位主管，依本校<u>學術</u>單位主管遴聘<u>續聘及解聘</u>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方式如下： 一、借調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者，由學校現有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第六條之一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本校校長，於校長任期屆滿卸任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由教評會聘為專任教師；其聘任程序，於卸任前半年，先經徵詢意願，再由其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系所辦理聘任，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聘為該系所教授。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一級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教學單位主管，依本校<u>各教學及研究</u>單位主管遴聘<u>及去職</u>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方式如下： 一、借調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者，由學校現有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	(借調校外人員規定) 修正本條第二項依據，配合法規名稱更新為「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二、借調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所佔教師缺額如擬用人之教學單位內無相應教師員額可資調配，應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教師員額後自本校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借調前項人員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於進行聘任時，得免經公開甄選，借調期滿歸建原統籌運用之員額收回校控；於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師其擬聘之教師職級如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借調來校期滿未歸建擬轉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位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二、借調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所佔教師缺額如擬用人之教學單位內無相應教師員額可資調配，應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教師員額後自本校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借調前項人員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於進行聘任時，得免經公開甄選，借調期滿歸建原統籌運用之員額收回校控；於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師其擬聘之教師職級如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借調來校期滿未歸建擬轉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文規定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u>除依中央法規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u>，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專任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七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文規定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專任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	(教師涉教師法第四章處理流程) 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因教師法訂有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各類情事審議程序，非皆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爰增列依中央法規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之例外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第二款情形。	款或第二款情形。	
第九條 <u>一一七年起教師依前一年度(若前一年度無成績則往前遞移至同職級且最近一年為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以下簡稱成效評估一覽表)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分項，其自選比重分數經審定總計達八十分以上，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零分者，即得申請升等。</u> 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u>服務及輔導</u>，分述如次： 一、教學績效：為<u>成效評估一覽表</u>中所列教學分項之<u>原始分數</u>。 二、研究績效：為送審人提出升等審查之<u>實際送審成果</u>(即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 三、<u>服務及輔導</u>績效：為<u>成效評估一覽表</u>中所列服務(含輔導)分項之<u>原始分數</u>。 有關教學、<u>服務及輔導</u>之成績計算，係採計提出升等申請之前一年度<u>審定之原始分數</u>，送審人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u>以下簡稱評估準則</u>)之規定辦理自評作業(若前一年度無成績則往前遞移<u>至同職級為限</u>)，<u>原始分數</u>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u>再</u>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得<u>分數</u>加總後平均計算。 依<u>評估準則</u>之規定，已申請同意免評之教師，如依本辦法提出升等，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自評作業。 第<u>二</u>項有關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比率權重如下： 一、教學、<u>服務及輔導</u>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研究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第九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u>輔導與服務</u>，分述如次： 一、教學績效：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分項之<u>成績</u>。 二、研究績效：<u>區分二部分</u> (一) <u>整體研發成果：為送審人於校內研究面向之總體表現，佔研究績效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由送審人於提出送審時選定，不得更改。</u> (二) <u>實際送審成果：為送審人提出升等審查主要研發成果(即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佔研究績效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由送審人於提出送審時選定，不得更改。</u> 三、<u>輔導與服務</u>績效：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服務(含輔導)分項之<u>成績</u>。 有關教學、<u>輔導與服務</u>之成績計算，係採計提出升等申請之前一年度，送審人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辦理自評作業(若前一年度無成績則往前遞移)，並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得成績之總分加總後平均計算；<u>其</u>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依「<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u>評估準則」之規定，已申請同意免評之教師，如依本辦法提出升等，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自評作業。 第一項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評審項	(升等評審項目、門檻及比重) 一、新增本條第一項，新增教師前一年度成效評估一覽表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分項審定總分須達八十分以上，為申請升等之門檻，惟為保障現行教師申等權益，建立落日條款，即該門檻將適用於一一七年申請升等之教師，理由如下：本條修正後之升等門檻係採計「前一年度」成效評估分數，依本校現行作業時程，前一年度評估分數係於每年十月審定辦理完竣。考量本辦法預計於一一五年八月實施，若立即適用新制，則一一五年八月至一一六年八月間申請升等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目之比率權重如下： 一、教學<u>績效及輔導與服務</u>績效 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研究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教師，僅能採計一一三或一一四年度之成效分數；然該年度之評估分數已作業完畢，將導致教師面臨新門檻時無補救或準備之機會。為保障教師權益並建立合理緩衝期，爰訂定落日條款，規定新門檻自一一七年二月起適用，以利教師能於新法施行後有完整年度(一一五)進行準備，確保程序公平。 二、現行第一項移至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二項各款文字。明定評審項目內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須以原始分數列計，且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調整文字為服務及輔導；另刪除整體研發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果審查部分，理由說明如下： (一) 外審委員曾反映現行整體研發成果與實際送審成果重複性高，分別評分似無實質效益。 (二) 現行整體研發成果，係由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後，供學院教評會於進行總評時運用，為簡化流程，參考他校與現行規定僅須將實際送審成果進行外審，爰刪除整體研發成果送外審查規定。 三、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十條 教師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	第十條 教師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	(教師送審成果應符合之規範及持接受函送審之查核機制) 一、修正本條第三項第三款說明如下： (一)依教育部一〇年五月十三日臺教高(五)字第一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至少增加或更換一件。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其專門著作非發表於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出版方式為下列各款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一項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 三、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u>該證明應載明預計自接受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由送審人送交所屬系所查核後，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送交人事室存檔</u>；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u>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由送審人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u>	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至少增加或更換一件。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其專門著作非發表於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出版方式為下列各款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一項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 三、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	○○○ 五七四 七七 A 號函略 以，持 期刊接 受函送 審者， 如接受 函未敘 明日期 或預計 刊登日 期逾1年 者，應 請教師 補正或 不予受 理；有 非可歸 責於教 師之事 由時， 應檢附 刊物出 具未能 發表原 因及確 定發表 時間之 證明， 向學校 申請展 延。爰 修正持 接受函 送審相 關規 範，以 符合尚 開函釋 意旨。 (二)明訂持 國內外 學術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經所屬系所查核後，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展延；惟展延時間仍應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刊登之專門著作送審，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另依前項第一款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者，出版期限比照前開所定期刊發表期限辦理。 四、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四款送審代表作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各系所於受理教師提出第一項	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刊登之專門著作送審，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另依前項第一款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者，出版期限比照前開所定期刊發表期限辦理。 四、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四款送審代表作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	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之查核程序，以落實著作公開規範及保障教師權益。 二、修正第六項文字，查本校原將比對系統結果入法，係為學術研究自律，以確保送審教師論文原創性及學術品質，惟實務上送審著作須經嚴謹期刊審查接受或公開出版始得列入升等著作審查，尚無比對實益；另比對系統主要目的為事前自我檢核，惟目前系統的比對功能無法單純計算本文引用他文之比率，故所計算出來的相似率值恐有失真疑慮，爰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送審內容前，<u>教師實際送審成果</u>應於圖書館辦理公開陳列展示，期間至少一週，陳列期滿後始正式受理所提升等案件進行審查。	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u>教師於送審前；其所送專門著作應逐篇經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完成比對，並將其比對結果列印後裝訂於送審之代表作與每篇參考作前以供查閱；</u>各系所於受理教師提出第一項之送審內容前，應於圖書館辦理公開陳列展示，期間至少一週，陳列期滿後始正式受理所提升等案件進行審查。	除送專門著作比對機制，以簡化流程。
第十條之一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二、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中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得擇一為之，第三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會，如由校內辦理時，得配合本校每學期教學傑出教師成果發表會時程，由送審人自行向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提出發表申請。 (一)送審前三學年中至少有二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中教學原始總成績必須在該系所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二)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或「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 (三)至少三次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二種數位電子檔案，並融入技術報告書面格式內容，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第十條之一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二、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中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得擇一為之，第三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會，如由校內辦理時，得配合本校每學期教學傑出教師成果發表會時程，由送審人自行向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提出發表申請。 (一)送審前三學年中至少有二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中教學原始總成績必須在該系所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二)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或「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 (三)至少三次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二種數位電子檔案，並融入技術報告書面格式內容，送交	(專門著作以外之多元升等規定)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文字，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鼓勵教師公開觀課，結合多元升等辦理。 二、修正本條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教學成果發表影音檔：學期間教師<u>辦理公開觀課影音檔</u>或於校級單位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音檔，以一堂課(場次)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2. 教學歷程檔案：為上述教學成果影音內容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等文件內容。(本教學歷程檔案亦得以A4紙張規格大小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三、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四、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款之審查基準，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將其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依前條專門著作<u>、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送審教師資格者，皆須達一定標準始得受理送外審查。該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外審委員審查。 1. 教學成果發表影音檔：學期間教師<u>實際課堂授課教學</u>影音檔及於校級單位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音檔，以一堂課(場次)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2. 教學歷程檔案：為上述教學成果影音內容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等文件內容。(本教學歷程檔案亦得以A4紙張規格大小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三、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四、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款之審查基準，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將其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依前條專門著作送審教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實施；各學院並得依校訂標準擬定更嚴謹之規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資格， <u>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u> ，皆須達一定標準始得受理送外審查。該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並得依校訂標準擬定更嚴謹之規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審查，分系審、院審、校審三級；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就該教評會中指定一位委員協同系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須修正之部分，應請送審人即時修正，倘送審人藉故推詞不予修正者，應即將其資料全數退回不予受理。經審查通過者，始提系所教評會審議。 (二)教學、<u>服務及輔導</u>成績審議：系所教評會就送審人教學、<u>服務及輔導</u>成績依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進行審議評核計分，其加總後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三)擬定外審委員名單：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u>以隨機排序</u>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至少<u>二十五</u>位且至多五十位之建議名單，並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四)系所教評會依上開程序審議通過之送審人個案，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審查，分系審、院審、校審三級；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就該教評會中指定一位委員協同系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須修正之部分，應請送審人即時修正，倘送審人藉故推詞不予修正者，應即將其資料全數退回不予受理。經審查通過者，始提系所教評會審議。 (二)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議：系所教評會就送審人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進行審議評核計分，其加總後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三)擬定外審委員名單：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至少三十位且至多五十位之建	(三級三審升等審查程序)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配合審定辦法調整文字為服務及輔導，另仍維持八十分合格分數，惟一一七年二月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另受第九條第一項門檻規範。 二、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二目，另部分系所反映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人數較少，爰將建議名單改為至少二十五位；因應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之訪視委員建議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院教評會初審：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就該教評會中指定一位委員協同院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系所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學院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校外實質外審。 (二)校外實質審查：實際送審成果由學院將其移請教務處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程序如下： 1. 學院教評會將系所教評會擬具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提入學院教評會審議，學院教評會得自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中，<u>以隨機排序</u>選定二十五位至三十位外審委員名單後，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學院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中<u>以隨機</u>排序後，交教務處依序密送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u>送外審查時應記載與外審委員之聯繫情形，於外審作業結束後陳報所屬主管，再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u> 2. 形式審查：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送人事室進行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學院究明原因後再送人事室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送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3. 所獲外審結果，併同送審人審查資料再由教務處移還學院辦理後續作業。 (三)辦理前目送審人之外審作業結果：實際送審成果，經學院教評會釐清排除第十一條之一適用之規定後，以四位外審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否	議名單，並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四)系所教評會依上開程序審議通過之送審人個案，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初審：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就該教評會中指定一位委員協同院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系所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學院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校外實質外審。 (二)校外實質審查：<u>外審審查內容包含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所列之整體研發成果及</u>實際送審成果，由學院將其移請教務處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程序如下： 1. 學院教評會將系所教評會擬具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提入學院教評會審議，學院教評會得自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中選<u>出</u>二十五位至三十位外審委員名單後，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學院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中<u>予以</u>排序後，交教務處依序密送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2. 研究績效形式審查：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送人事室進行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	審委員名單亂數排序，以確保公正，爰訂定以隨機方式選定外審委員，並刪除整體研發成果審查。 三、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並刪除第三目之一，新增送外審查覆核機制以及刪除整體研發成果計分機制，研究績效僅採計實際送審成果，以四位外審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由現行條文第三目之二移至第三目。 四、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配合審定辦法調整文字為服務及輔導。 五、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一、之二、之三，配合整體研發成果刪除，有關研究績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為不合格。 (四)教學、研究、<u>服務及輔導</u>績效總評： 1. 依第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比率計算送審人整體教學、研究、<u>服務及輔導</u>績效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2. 依第三目或第四目之<u>一</u>規定為不合格者，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五)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送審人資料送人事室續提校教評會複審。 三、校教評會複審： (一)校教評會就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再予審視，並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疑義須移還學院教評會再予究明釐清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二)請頒教師證書：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	(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學院究明原因後再送人事室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送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3. 所獲外審結果，併同送審人審查資料再由教務處移還學院辦理後續作業。 (三)辦理前目送審人之外審作業結果： 1. <u>整體研發成果，經外審委員評定分數，供學院教評會於進行總評時運用。</u> 2. <u>實際送審成果，經學院教評會釐清排除第十一條之一適用之規定後，以四位外審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u> (四)教學、研究、<u>輔導與服務</u>績效總評： 1. <u>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學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u> 2. <u>送審人研究績效之實際送審成果由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u> 3. <u>研究績效總分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第四目之一與第四目之二之平</u>	合格分數僅依外審分數為準，參考審定辦法第三十五條之精神，以四位外審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爰刪除平均成績加總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之規定，第四目之四及之五往前遞移至第四目之一及之二。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刪除第二項文字，配合整體研發成果刪除，其成果評核項目及相關規範一併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均成績並加總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u> 4. 依第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比率計算送審人整體教學、研究、<u>輔導與服務</u>績效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5. 依第三目<u>之二</u>或第四目之<u>三或第四目之四</u>規定為不合格者，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五)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送審人資料，<u>其整體研發成果留院存查外，餘</u>送人事室續提校教評會複審。 三、校教評會複審： (一)校教評會就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再予審視，並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疑義須移還學院教評會再予究明釐清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二)請頒教師證書：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 <u>前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教師升等研究績效整體研發成果評核項目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第十一條之一 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	第十一條之一 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資	(處理外審意見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學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視其個案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經學院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排除<u>學院</u>選定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後產生，簽請校長核定組成。開議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召集開會並列席會議，主席由小組成員中互推一人擔任。<u>如依前開程序無法產生足額之小組成員時，由系所教評會排除原選定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後，另行推薦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七人，經學院教評會選定後簽請校長核定組成。</u>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學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學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學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學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視其個案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經學院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排除<u>系所</u>教評會選定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後產生，簽請校長核定組成。開議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召集開會並列席會議，主席由小組成員中互推一人擔任。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學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學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學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義之專業審查小組) 一、修正第二項小組成員產生之文字，為維持外審保密性及公平，該小組成員須排除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又現行建議名單係由學院教評會產生，爰修正由系所教評會選定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改為學院教評會原選定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二、新增第二項後段，為避免外審資料庫專家學者不足而無法即時產生專業審查小組成員，影響教師送審權益，新增由系所教評會排除原選定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後，另覓校外專家學者補足之機制。
第十二條 經學校薦送進修教師於取得學位證明（畢業證書或臨時證明	第十二條 經學校薦送進修教師於取得學位證明（畢業證書或臨時證	（進修教師學位升等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並實際返校開始授課後，得以其所獲得之學位提出升等，其程序比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但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校外實質審查程序；其實際送審成果經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系所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中予以排序後，由學院依序密送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校教評會於每年十二月、四月、六月、十月之開議會期中審查前項學位升等案件，各學院應依校教評會開議時程自行規範所屬系所辦理送審人學位論文外審作業之收件時程。	明書)，並實際返校開始授課後，得以其所獲得之學位提出升等，其程序比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但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校外實質審查程序；其<u>整體研發成果及</u>實際送審成果經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系所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中予以排序後，由學院依序密送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校教評會於每年十二月、四月、六月、十月之開議會期中審查前項學位升等案件，各學院應依校教評會開議時程自行規範所屬系所辦理送審人學位論文外審作業之收件時程。	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配合整體研發成果審查刪除併予修正。
第十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專任講師、助教（以下簡稱舊制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惟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之程序，應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等規定辦理。 前項所規定之助教若取得碩士學位後，其所屬單位應鼓勵並優先薦送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始得辦理升等，並在不影響教學、服務等原則下，得不受本校<u>教師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u>第六點有關進修名額之限制。 前項助教依第一項規定提出升等時，有關第九條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計算及審議，得以協助推動教學與服務之績效代替；其協助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舊制人員如依第一項規定採原升等辦法以學位文憑送審副教授資格，仍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分級後所規定副教授應有之資格	第十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專任講師、助教（以下簡稱舊制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惟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之程序，應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等規定辦理。 前項所規定之助教若取得碩士學位後，其所屬單位應鼓勵並優先薦送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始得辦理升等，並在不影響教學、服務等原則下，得不受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第四條有關進修名額之限制。 前項助教依第一項規定提出升等時，有關第九條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計算及審議，得以協助推動教學與服務之績效代替；其協助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舊制人員如依第一項規定採原升等辦法以學位文憑送審副教	（舊制人員升等規定） 修正本條第二項法規名稱及點次。依本校現行講學研究進修規定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件。如以副教授送審(含形式審查與實質實查)結果未獲通過,得再以助理教授職級送審。	授資格,仍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分級後所規定副教授應有之資格條件。如以副教授送審(含形式審查與實質實查)結果未獲通過,得再以助理教授職級送審。	
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聘任或升等之校外實質審查過程中,對任何一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文字載明或勾選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送請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審閱後密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u>辯</u>說明,再交辦理外審單位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如仍維持原審查意見,應再送交其他原審查委員交互確認後,<u>如仍涉及第四款情事,續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辦理;如無涉及前開情事,再</u>提學院教評會依規定辦理。 (一)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專門著作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三)所送專門著作經指出係發表於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虞者。 (四)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之一者。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時,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聘任或升等之校外實質審查過程中,對任何一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文字載明或勾選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送請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審閱後密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u>辯</u>說明,再交辦理外審單位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如仍維持原審查意見,應再送交其他原審查委員交互確認後,提學院教評會依規定辦理。 (一)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專門著作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三)所送專門著作經指出係發表於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虞者。 (四)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之一者。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時,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外審委員發現有違反第十條疑義或涉及學倫時處理程序) 一、修正第一項錯別字並新增本條後段文字。因本辦法第四章已規範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構成要件及處理程序,在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時,應回歸該流程處理,即外審委員載明或勾選違反學倫情事,經當事人答辯後且完成其他原審查人交互確認時,續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辦理,除相關單位先行錄案外,原送外審查單位應將相關資料移請學倫工作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u>經用人單位與教師合議同意已具高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得於教師實際到職聘任滿二年後，檢附原議定之二年期績效標準成果報告，申請回復原高職級聘任，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起實施。</u>	刪除本條，簡化聘任程序以擴大攬才、落實資審合一以減少行政程序爭議。
第二十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遭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學倫處理要點)規定，由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審議屬實做成懲處建議，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懲處結果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後，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u>但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本款情事，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屬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u>	第二十條 <u>受理</u>教師資格審查案件<u>期間</u>，遭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學倫處理要點)規定，由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審議屬實做成懲處建議，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懲處結果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後，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書面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態樣及處理流程) 一、新增本條第一項法規名稱之文字。 二、茲因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處理流程，不限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尚包含經審定合格後遭檢舉之案件，爰刪除第一項受理期間之文字。 三、因審定辦法規範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生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且審議屬實須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與前開所訂一年至二年不同，特於此新增第一項第四款但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資格之申請。</u>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書面通知送審人(被檢舉人)之懲處決定不因其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檢舉或發現，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形，得比照辦理。 前項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經審定合格已發給證書者，如發現送審人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其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教育部同意備查者，除執行第一項之懲處結果外，將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教育部備查之核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定態樣之定義，及各款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之裁量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通知送審人(被檢舉人)之懲處決定不因其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檢舉或發現，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形，得比照辦理。 前項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經審定合格已發給證書者，如發現送審人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其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教育部同意備查者，除執行第一項之懲處結果外，將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教育部備查之核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定態樣之定義，及各款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之裁量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	第二十一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	(免依第二十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之例外規定)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回歸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二目之三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u>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u>，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u>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u>，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涉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一、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情事，應由<u>原送審系所</u>向相關單位查證後提學倫會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後，提學倫會複審認定。 二、前款以外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應由審議小組形式認定案件成立後，提學倫會初審確定，交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學院或教務處)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其結果再提學倫會複審確定之；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	第二十二條 涉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一、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情事，應由<u>學倫會之案件審議小組</u>向相關單位查證後提學倫會<u>初審</u>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後，提學倫會複審認定。 二、前款以外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應由<u>學倫會之案件</u>審議小組形式認定案件成立後，提學倫會初審確定，交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學院或教務處)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原審查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處理流程) 一、修正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將學倫會工作小組及審議小組名稱，依學倫會處理要點規定所定名稱統一修正為一致用語。 二、修正本條第四款第一目文字。依學倫會處理要點規定所定名稱統一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辦理前二款再審查，必要時亦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之審查結果，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其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四、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後，於學院尚未完成外審結果前，發生第一、二款所定情事時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由學<u>術研究倫理</u>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學倫小組)、<u>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及人事室</u>先予錄案，並續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完成系所教評會之審議並送學院教評會初審，俟其外審作業完成後再將所錄案件由<u>原送校外審查單位</u>將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及外審委員審查意見移請學倫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u>如已依第十七條規定送原審查人交互確認，且無須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必要者，得逕依本款第二目之三規定辦理。</u>審議小組召開會議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定，即應召開學倫會進行案件初審會議。 1. 因第一款所涉案件，經學倫會初審認定，無須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必要者，由學倫小組將學倫會之決議移人事室	人再審查，其結果再提學倫會複審確定之；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辦理前二款再審查，必要時亦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之審查結果，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其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四、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後，於學院尚未完成外審結果前，發生第一、二款所定情事時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由學倫會工作小組、<u>教務處及送審人所屬學院</u>先予錄案，並續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完成系所教評會之審議並送學院教評會初審，俟其外審作業完成後再將所錄案件由<u>教務處</u>將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及外審委員審查意見移請學倫會工作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u>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u>。 (二)<u>學倫會工作</u>小組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定，即應召開學倫會進行案件初審會議。 1. 因第一款所涉案件，	正為一致用語，另配合實務送外審查作業，將教務處及送審人所屬學院改為原送校外審查單位，並配合第十六條申請升等案撤回規定，新增人事室為錄案單位之一，以瞭解送審案件時程。另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之規定，回歸學倫要點規定辦理。 三、新增本條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後段文字，再審查之例外規定。如已依第十七條規定送原審查人交互確認，且無須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必要者，得逕依本款第二目之三規定辦理，以避免重複辦理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作業。 四、修正本條第四款第二目之三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因第一款所涉案件，經學倫會初審確定，尚有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必要者，或因第二款所涉事項，經學倫會初審認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虞時，由學倫小組將送審人書面答辯內容及實際送審成果移還<u>原送校外審查單位</u>依前三款規定辦理再審查。 3. 再審查之審查結果，提學倫會複審確定有無第二十一條適用後，由學倫小組將複審<u>建議</u>移人事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五、學院送校複審後，於校教評會尚未審議前，發生送審人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時，由人事室將案件移送學倫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後，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處理。 六、教師資格審查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生送審人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時，由學倫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後，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處理。	經學倫會初審認定，無須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必要者，由學倫<u>會工作</u>小組將學倫會之決議移人事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因第一款所涉案件，經學倫會初審確定，尚有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必要者，或因第二款所涉事項，經學倫會初審認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虞時，由學倫<u>會工作</u>小組將送審人書面答辯內容及實際送審成果移還教務處依前三款規定辦理再審查。 3. 再審查之審查結果，提學倫會複審確定<u>並釐清</u>有無第二十一條適用後，由學倫<u>會工作</u>小組將複審<u>決議</u>移人事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五、學院送校複審後，於校教評會尚未審議前，發生送審人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時，由人事室將案件移送學倫<u>會工作</u>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後，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處理。 六、教師資格審查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生送審人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時，由學倫<u>會工作</u>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後，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處理。<u>辦理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再審查外審作業單位，以學校最後一級校外實質審查單位認定之。</u>	實務上學倫會複審確定有無第二十一條適用，而複審後釐清有無前開規定適用，為避免程序混淆，爰做文字修正。 五、刪除第六款後段文字，已無二階段外審，故配合刪除。
第二十三條 教師資格審查<u>案件</u>發現送審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	第二十三條 <u>學校於受理</u>教師資格審查案件<u>期間</u>，發現送審人有第二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u>由所屬學院教評會召集人</u>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u>依第二十條所定程序</u>做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申請之處分建議，<u>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處分確定</u>，以書面通知送審人，報請教育部備查。<u>如為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並</u>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	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各級教評會審議屬實，並做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申請之處分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處理流程) 一、本條修正。 依第二十條條文規定，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流程均須經過學倫會形式審查初審或複審，爰明訂前開審查程序，以資明確。 二、又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干擾包含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說明如下： (一) 干擾審查人時，基於保密原則，由原送外審查單位取得通聯紀錄。 (二) 干擾審查程序(例如干擾各級教評委員或承辦人)時，基於送審系所應掌握所屬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情形，由原送審人所屬系所取得通聯紀錄。 (三) 另本款最後查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完成，爰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依層級交由所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院教評會 召 集 人 辦 理。
第二十六條 各教學單位就其教師聘任、升等 <u>事項，得考量不同特性與需求，於不違反本辦法之規範下，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u> ，經 <u>各級</u> 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教學單位就其教師聘任、升等 <u>規定</u> ，較本辦法更嚴格者，經 <u>校</u> 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授權教學單位自訂規範) 依訪視報告初稿建議事項修正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一一五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本辦法修正條文</u> ，除第 <u>九</u> 條 <u>第一項</u> 條文自一一 <u>七</u> 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外，餘修正條文自一一 <u>五</u> 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 <u>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u> 校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除第 <u>十一</u> 條條文自一一 <u>四</u> 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外，餘修正條文自一一 <u>三</u> 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修正條文實施日期以及落日條款) 修正本條文第二項規定，明定除第九條第一項條文自一一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外，餘修正條文自一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以保障現行教師升等權益。